

巩义市林业局国有巩义林场2024年全国森林可持续经营试点项目合同（包2）

甲方（需方）： 巩义市林业局
乙方（供方）： 河南迈斯乐商贸有限公司

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就巩义市林业局国有巩义林场2024年全国森林可持续经营试点项目包2相关事宜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项目概况

项目名称：巩义市林业局国有巩义林场2024年全国森林可持续经营试点项目包2
项目地点：包2作业面积为1136.64亩，作业区域位于五指岭营林区
总造价：525200.00元，大写：伍拾贰万伍仟贰佰元

第一条 抚育内容

疏伐+割灌，卫生伐+补植

第二条 抚育期限

抚育期限为60日历天，自2025年8月15日起至2025年10月14日止。

第三条 抚育质量和考核

- 1. 抚育质量：合格，符合国家、行业及地区现行相关规范和标准。
- 2. 抚育考核：

- （1）乙方应按照上交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，实施抚育，并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和考核。
- （2）甲方可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、标准进行随机检查和定期考核，发现抚育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，甲方可要求乙方采取补救措施，直到符合约定标准。
- （3）因抚育不当造成的绿化树木、花卉死亡或损坏由乙方无偿补种修复。若乙方认为造成绿化树木、花卉死亡或者损坏的责任不在乙方，由乙方承担举证责任。

（4）涉及补植部分抚育，乙方必须保证验收时苗木成活率 $\geq 85\%$ ，且保证工程结束一年内成活率不低于此标准，成活率低于此标准时需进行补植，直至达标。

第四条 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

1. 甲方权利和义务

（1）甲方成立督查小组，由小组对乙方实施管理监督并代表甲方履行本合同义务。

（2）乙方对督察组发出的书面指令应予执行，如对指令有异议可申诉。

2. 乙方权利和义务

（1）乙方任命胡冰阳为现场负责人，按合同履行义务，同时必须附法人授权委托书。

（2）乙方如需要更换现场负责人，应至少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。后任乙方代表继续行使合同约定的职权，履行约定的义务，同时必须附法人授权委托书。

（3）乙方现场负责人不称职时，甲方可以与乙方协商，建议撤换；收到甲方要求撤换乙方现场负责人的通知时，乙方须按甲方要求，以称职人员替代。

3. 甲方工作

（1）将抚育工程区域内的乔木、花灌木，列明范围或清单，双方进行现场确认。

（2）提供养护所需用水、用电的接驳点的协调，保证养护期间的需要。除双方另有约定外，养护期间的水、电使用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（3）乙方进场后，抚育管理用房、工间休息室和材料、工具存放间及车辆及大型机械设备的存放问题，由乙方自行解决。

（4）在乙方开展抚育工作时，协调乙方与相关部门、相关单位和人员的关系。

（5）在抚育期间，若主管单位通知停电、停水，甲方应及时将停电、停水通知送交乙方，乙方应自行采取停电、停水期间的养护措施。甲方收悉停电、停水通知后未及时通知乙方的，由此造成养护范围内的植物或养殖物死亡，其损失由甲方承担。除此之外的停电、停水或其它异常事件，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；不能确定责任的，由乙方承担。

（6）按照本合同约定，检查、考核乙方的工作。

（7）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养护费用。

4. 乙方工作

（1）根据本合同约定，在合同签订后3天内，制定抚育期内相应的总体绿化抚育管理方案，报请甲方代表审核批准，作为实施依据。甲方代表收到乙方方案后，应于2天内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，逾期不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的，视为同意。

（2）建立完善的抚育班组，制定抚育岗位职责以及各岗位规范、操作规程、养护制度（包括节假日、值班制度和应急抢险工作制度）。

根据合同约定，配备技术管理人员和抚育操作人员，并将岗位规范、操作规程、管理制度及工作人员的名单交甲方审批备案。

（3）根据季节、气候、土壤、植物的生长习性和生长阶段及抚育场地的具体情况合理安排、开展抚育工作，根据甲方要求及时做好养护区域的局部调整，保证绿化观赏的整体性。

（4）负责区域内各类植物养护及日常巡视检查，如发现各类苗木、设施有被损、被盗等情况时，应及时向甲方汇报并立即进行补缺、恢复，所需费用由甲方承担。

（5）开展抚育工作时，严格遵守政府和有关主管部门对噪音污染、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，文明施工；对外开放的养护区域，处理好抚育工作与游客的关系。

（6）接受甲方的管理、监督、检查和考核，对甲方发出的整改通知，应及时按甲方的要求进行整改。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整改时，甲方可以另行委托他人予以整改，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（7）乙方管护区域内植物施肥所需费用，由乙方承担。

（8）负责抚育工作人员的劳动保护和人身安全，为施工人员购买相关保险。除双方另有约定外，抚育工作人员的餐饮、住宿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第五条 抚育方案及调整

1. 乙方必须接受甲方代表对抚育质量的检查、监督和考核。

2. 涉及重大活动或其他原因，甲方代表认为确有必要暂停抚育工作或调整抚育方案时，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养护人员调整抚育时间或更改抚育措施。乙方应遵从甲方要求。

3. 未经甲方事前书面许可，乙方不得自行调整抚育时间或更改抚育措施。

第六条 安全防护及事故处理

1. 一般要求

（1）乙方在抚育期间，应当严格遵守安全生产作业的有关管理制度，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，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，消除事故隐患。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，由乙方承担。

（2）乙方应对其在抚育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，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。

（3）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抚育工作。因甲方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，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。

2. 安全防范

（1）乙方在从事修剪树木等工作时应自行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。除双方另有约定外，安全防护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（2）乙方应保证抚育范围内的各项设施能够安全使用，对于存在安全隐患的设施、物品，应及时提请甲方予以修理或更换。对养护范围内的树林或其他可能造成人员伤亡的场所，乙方应提请甲方设置禁止吸烟、禁止火种、禁止游泳等安全警告铭牌。

3. 环境保护

（1）抚育期间，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政策、法规。

（2）乙方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施肥、沤肥。施肥、沤肥不得造成绿化景观和周边环境污染。

4. 事故处理

（1）抚育期间，若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，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代表，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，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。

（2）甲方、乙方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，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。

第七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

1. 合同价款

本抚育项目，双方约定合同总价款为 525200.00 元（大写：伍拾贰万伍仟贰佰元）。

2. 双方约定本合同抚育价款支付方式如下：

经甲方组织验收合格后，支付70%的合同价款，剩余30%待上级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。

第八条 抚育施工所需机械、材料、器具设备

1. 乙方购买的机械、材料、器具设备

在乙方使用前，应按规范要求进行检查或试验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。检验或试验费用，由乙方承担。

违约责任

1. 甲方违约责任

因甲方原因，造成抚育范围内的植物或养殖物死亡，其损失由甲方承担。

2. 乙方违约责任

（1）因乙方原因，抚育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的抚育标准，乙方应采取补救措施，并赔偿甲方损失。

（2）未经甲方同意，乙方擅自更改、调整抚育方案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，应承担赔偿责任。

（3）未经甲方同意，乙方擅自将承包的抚育项目进行分包或转包给他人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，应承担赔偿责任。

第九条 履约验收

验收主体: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相关专家;

验收时间:达到验收条件,乙方提出书面验收申请后2个工作日内;

验收方式:会议审查验收。

验收程序: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相关专家进行验收;验收合格的,签署《验收报告》。

验收内容:包括采购内容、质量要求及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中的每一项内容。

第十条 其他约定。

合同履行过程中,双方可根据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,结合抚育项目的实际情况,经协商一致后订立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

双方发生争议的,可协商解决,或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;也可采取以下方式: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本合同正本陆份,具有同等效力,由甲方保存肆份,乙方保存贰份。

发 包 方: (公章)

承 包 方: (公章) 河南近斯乐商贸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:

法定代表人: 冯甜甜

委托代理人:

委托代理人:

电话:

电话: 15617976031

传真:

传真:

开户银行:

开户银行: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巩义文化广场支行

帐号:

帐号: 999156001570000637

邮政编码:

邮政编码: 451200

合同订立时间: 2025 年 8 月 13 日

合同订立地点: 巩义市林业局

